

表1

园区概况

园区名称	工业园区级别	分园名称	园区代码	市	区（县）	核准面积（km²）	已入园企业数量（个）	主导产业	入园企业情况							园区用地指标情况	上一年度园区GDP情况统计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是否有环评手续	环评批复文号	是否验收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省级产业开发区	无	/	益阳市	大通湖区	3.5344	16	农副食品加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书	益环审（书）[2018]2号	是	是	重点管理	实际开发面积：1.36km²	48441万元
									2	益阳市思创传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环审（表）〔2020〕114号	是	是	登记管理		
									3	益阳市大通湖区顺丰塑业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书	益环审（书）[2018]18号	是	是	简化管理		
									4	益阳大通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环大审（表）〔2019〕1号	是	是	登记管理		
									5	益阳市尚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环审（表）〔2020〕113号	是	是	登记管理		
									6	湖南康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环评表（2021）10号	办理中	办理中	登记管理		
									7	湖南才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环评表（2022）63号	建设中	建设中	登记管理		
									8	湖南禹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大环评表（2022）5号	办理中	办理中	登记管理		
									9	湖南通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大环评表〔2025〕1号	建设中	建设中	建设中		
									10	湖南为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书	益环审（书）[2017]15	是	是	重点管理		
									11	湖南省食安天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登记表	登记表	/	/	登记管理		
									12	益阳市东嘉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无需办理	/	/	/	登记管理		
									13	湖南丁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大环评表〔2023〕3号	建设中	建设中	建设中		
									14	益阳东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无需办理	/	/	/	建设中		
									15	益阳联盟班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报告表	益大环评表〔2024〕1号	办理中	办理中	登记管理		
									16	湖南三合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高新区（大通湖片区）	无需办理	/	/	/	登记管理		

表2-1

园区规划

园区规划是否调整	规划批复编号	规划环评批复编号	规划环评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否	湘发改地区[2012]1378号	湘环评〔2011〕20号	1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科研、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除在西北部集中规划少量拆迁安置用地外，不得再设居住用地；按报告书要求、取消园区西南角三类工业用地，并将原规划在园区西北部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调整至园区西南角，以避免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对其北向居民安置区的恶臭污染影响；做好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并不得在其邻近工业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除在西北部集中规划少量拆迁安置用地外，未设居住用地；已按报告书要求、取消园区西南角三类工业用地，已将原规划在园区西北部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调整至园区西南角，避免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对其北向居民安置区的恶臭污染影响；做好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未在其邻近工业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	落实
			2	2、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三类工业。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园区已引入和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对未办理环评且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的通州塑胶厂必须限期退出园区。	园区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建设三类工业。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已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不断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园区已引入和已建项目进行清理，未办理环评且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的通州塑胶厂已退出园区。	落实
			3	3、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工业生产废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分别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大通湖城区污水处理厂合并建设，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调整优化污水处理厂选址及排水去向，污水处理厂工程具体选址、分期规模、处理工艺、排水路径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肉类加工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要求后排入大通湖洪道。	园区建成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加快配套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进度，确保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工业生产废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分别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园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经农排支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澧湖。	落实
			4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限制小吨位燃煤锅炉的建设，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远期应考虑集中供热，减轻燃煤型大气污染。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了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必须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落实

			5	5、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食品工业产生的可利用废物统筹建立资源化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园区已建立固废运营管理体系，要求园区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固废运营管理。园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都经过了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落实
			6	6、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自然山体、水塘及自然景观；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建设期间，做好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若需拆迁安置的，事先都制定好了拆迁安置方案。	落实
			7	园区在建设前期应制定拆迁安置方案，根据开发进度规划先期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落实
			8	7、园区要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园区设立规划建设和产业发展部，对入园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园区于2019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开展修编及2023年3月完成备案，并每年组织了人员培训。	落实
			9	8、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SO2≤764.93吨/年；COD≤719.80吨/年；氨氮≤95.97吨/年。	园区实际污染物总量均低于规划批复要求。	
		跟踪环评批复编号	跟踪环评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序号	跟踪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湘环评函（2020）40号	1	(一)按程序做好集中区规划调整。由于集中区开发缓慢，规划主导产业、产业功能分区不明显，存在部分入驻企业与集中区规划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不符，存在工业与居民、农田交错混杂现象，部分居住用地占用规划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和纺织业交叉且近距离布局。集中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集中区产业布局，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集中居住区的不良影响。	产业开发区已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集中区产业布局，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集中居住区的不良影响。	落实
			2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集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集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	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了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发展和环保规划；大部分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园区引进的企业包括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等企业；各企业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未建设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未引进存在高架源的企业。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集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	落实

			3	(三)进一步落实集中区污染管控措施。鉴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应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纳污范围，加强管网巡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损造成污水泄漏污染区域地表水体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做好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完善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合规手续。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区域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企业生产废水须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全部送至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集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园区已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纳污范围，加强管网巡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损造成污水泄漏污染区域地表水体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做好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已完善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合规手续，于2022年10月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批复文号益排审〔2022〕12号。园区企业均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区域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园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园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落实
			4	(四)完善集中区环境监测体系。集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集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集中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园区已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已建立对环境空气的监测体系。	落实
			5	(五)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集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园区已加强对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已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园区成立了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2022年已修编《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30900-2023-05G。	落实
			6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不得在其临近工业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合理制定集中区下阶段征地拆迁计划，考虑将集中区现已开发区域内的零散居民优先拆迁。	园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已禁止在临近工业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	落实
			7	(七)做好集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园区已合理规划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时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落实

表2-2

环境准入

园区环境管理与“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逐条列明）	园区环境管理与“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如不符合，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上一年新增企业数量	上一年清退企业数量	上一年新增项目环评批复数量	上一年项目环评审批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如不符合，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备注
（1.1）大通湖湖泊重点保护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大通湖湖泊保护范围内已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1	0	1	符合	
区块一(1.2)西北部集中安置区的邻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实际禁止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居住区周边已设置绿化隔离带。					
区块一（1.3）不得建设涉三类工业。	未建设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2.1）废水：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区块二（2.1.1）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机排二十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澧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 区块三(2.1.2)企业污水送至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泗兴河。	区块一、区块二区域：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农排支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澧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园区已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及集群排查、清理和整治工作，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 区块三区域：企业污水送至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泗兴河。					
（2.2）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已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已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外排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2.3）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食品工业产生的可利用废物统筹建立资源化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园区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1）产业开发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园区已及时编制、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每年按时完成年度应急演练任务。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	绝大部分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尚有3家企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3.3）建设用地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已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于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禁止重污染行业进入。					
（3.4）农用地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已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已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已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多元化的清洁能源供应网络，努力提高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2025年，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32标煤/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6862.6标煤（当量值）以内。	园区建成区均已拉通天然气管网。已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2025年，大通湖区用水总量1.030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30.68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7.00%。	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等要求，严格落实节水政策，万元工业产值综合水耗4.44立方米/万元。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土地政策进行园区开发。园区土地开发符合大通湖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					
区块一、区块二1.产业开发区紧邻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农排支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大通湖。园区废污水对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不造成影响。					
区块—2.工业用地中布局了少量的居住用地。	对园区进行科学规划，严格布局居住用地，使其位于园区常年上风向，保障园区人员住宿及健康安全。					

表2-3

排污许可

上年度各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t/a）							是否符合排污 许可证核定总量
公司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根据园区实际情况补充）	
益阳市大通湖区顺丰塑业有限公司	0	0	0	0.3047	0.0106		符合
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0.21711	2.40291	0.01493	1.2447	0.0206		符合
湖南为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 废水处理厂	0	0	0	1.5494	0.0312		符合

表2-4

投诉整改

[illegible]

表2-5

园 区 建 设

园区信用评估等级	“一园一档”建设是否完成	园区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情况	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自评情况
自评估为环保合格园区	已完成并持续更新	聘请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管家第三方治理的服务工作。	园区已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园区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园区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均已按照要求完成，园区内企业不涉及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园区内未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园区内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且能达标排放。
			园区已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园区内未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园区内未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园区内未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园区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园区已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园区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建设一处空气小微站。
			园区不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园区已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已完成2023年度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园区监管信息平台已开发应急管理版块，并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产业园区未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产业园区未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未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未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产业园区未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产业园区未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和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产业园区未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园区内须办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企业均已完成。
			产业园区未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和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均为环保合格园区。

表3-1

水环境管

[illegible]

整理

[illegible]

表3-2

大气环境管理

[illegible]

表3-3

土壤环境管理

[illegible]

表3-4

环境风险管理

[illegible]

表3-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企业名称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涉危废转移 清单企业数 量（个）	未按要求贮存 、处置固体废 物企业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危险废物（t/a）					
	产生量	自行综合利用	自行处置	委托处理（外售）	产生量	自行综合 利用	自行处置	委托处理		
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0	0	0	0	4.79	0	0	4.79		
益阳市思创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5.6	0	0	5.6	0.032	0	0	0.032		
益阳市大通湖顺丰塑业有限公司	65.55	1	0	64.55	0.01	0	0	0.01		
益阳市尚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92	0	0	5.92	0.02	0	0	0.02		
湖南为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大通湖区 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	0	0	0	0	1.71	0	0	1.71		
合计	77.07	1		76.07	6.562			6.562		